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.11.03 金管銀國字第 0990041706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11 月 03 日

要 旨：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金融機構合併後，仍應注意被合併金融機構客戶個人資料之保護，並審慎處理資料之整理及銷毀作業

主 旨：邇來有銀行於合併後處理被消滅銀行載有客戶資料之文件時，不慎發生資料遺落之事件乙案，請查照轉知會員機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為加強客戶個人資料之保護，除請切實依據本會 99 年 8 月 13 日金管銀國字第 09900252970 號函（附件）辦理外，嗣後金融機構合併，對於被合併金融機構資料之整理及銷毀作業，應審慎處理，注意客戶個人資料保護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正 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

副 本：監察院、本會銀行局

附 件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3 日
金管銀國字第 09900252970 號

主 旨：邇來有銀行為銷毀相關文件資料，運送過程未注意相關作業安全性，致有遺失客戶個人資料，造成消費者恐懼危害其權益一案，請查照轉知會員銀行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，請轉知會員銀行對涉及客戶之資料，如委外銷毀應檢視委外作業程序及運送方式之妥適性及安全性，並參考檔案法及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相關規定，落實執行。

二、另有關銷毀作業程序之執行，應指派專責單位全程監毀。

正 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 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